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敦南華園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鳳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商業處間陳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釋明之，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抗告人雖於113年12月2日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高 愈 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